证券代码:603332 证券简称:苏州龙杰 公告编号:2024-006

苏州龙杰特种纤维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工会委员会第五次职工代表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职工代表大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龙杰特种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工会委员会第五次职工代表大会会议于2024年2月28日在公司办公大楼四楼会议室召开,就公司拟实施的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征求公司职工代表意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规定。

二、职工代表大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了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遵循依法合规、自愿参与、风险自担的基本原则,在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前充分征求了公司员工意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完善公司薪酬激励机制,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充分调动员工积极性,实现公司长期持续发展。

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

特此公告。

苏州龙杰特种纤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1日

证券代码:603332 证券简称:苏州龙杰 公告编号:2024-007

苏州龙杰特种纤维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龙杰特种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4年2月28日10时30分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已于2024年2月25日通过现场送达、电子邮件、传真方式发出。本次董事会应参加会议董事8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8人,会议由席文杰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行政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苏州龙杰特种纤维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了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为建立和完善员工、股东的利益共享机制,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水平,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苏州龙杰特种纤维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苏州龙杰特种纤维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

本员工持股计划股份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已回购苏州龙杰A股普通股股票。本员工持股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通过非交易过户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获得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本计划合计受让股份总数不超过2,985,92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216,347,184股的1.38%。其中拟首次受让244.00万股,占本员工持股计划标的股票总量81.72%,占公司当前股本总额的1.13%;预留54.59万股,占本员工持股计划标的股票总量的18.28%,占公司当前股本总额的0.25%。预留份额的分配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参与对象及其份额分配)由董事会授权管理委员会确定,若获授前述份额的人员为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则该分配方案应提交董事会审议确定。公司将根据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按照认购份额按期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缴款时间由公司统一通知安排。持有人认购资金未按期、足额缴纳的,则自动丧失相应的认购权利,其放弃认购的份额可以由董事会授权管理委员会重新分配给符合条件的其他员工或计入预留份额。若获授前述份额的人员为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则该分配方案应提交董事会审议确定。调整后,单个员工所持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股票总数累计不得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无异议的独立意见。

关联董事席文杰、邹凯东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管理团队和核心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同意公司拟定《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关联董事席文杰、邹凯东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拟定《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有利于保证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和规范运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同意公司拟定《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本员工持股计划审批通过后,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持股计划相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一)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变更和终止,包括但不限于按照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约定取消持有人的资格、增加持有人、持有人份额变动、提前终止持股计划等事项;

(二)授权董事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和提前终止作出决定;

(三)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购买股票的锁定和解锁的全部事宜;

(四)授权董事会对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作出解释;

(五)授权董事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内参与公司配股等再融资事宜作出决定;

(六)授权董事会变更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及确定标准;

(七)授权董事会签署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合同及相关协议文件;

(八)员工持股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若在实施期限内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授权公司董事会按照新的政策或规定对员工持股计划作出相应调整;

(九)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完毕之日内有效。董事会在适用法律允许范围内进一步授权管理委员会办理前述持股计划相关事宜。

关联董事席文杰、邹凯东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苏州龙杰特种纤维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于2024年3月18日下午14:00—15:30在公司住所地四楼会议室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苏州龙杰特种纤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1日

证券代码:603332 证券简称:苏州龙杰 公告编号:2024-008

苏州龙杰特种纤维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龙杰特种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4年2月28日10:30时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于2024年2月25日通过现场送达、电子邮件、传真方式发出。本次监事会应参加会议监事3人,实际参加会议监事3人,会议由葛海英女士主持,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行政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苏州龙杰特种纤维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和《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

关联监事葛海英、马冬贤、樊双江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非关联监事人数不足监事会人数的二分之一,监事会无法形成决议,本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关联监事葛海英、马冬贤、樊双江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非关联监事人数不足监事会人数的二分之一,监事会无法形成决议,本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6、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7、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8、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9、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0、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事宜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4、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苏州龙杰特种纤维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3月1日

证券代码:603332 证券简称:苏州龙杰

苏州龙杰特种纤维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

苏州龙杰特种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二四年二月

声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员工持股计划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风险提示

一、苏州龙杰特种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苏州龙杰”)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以下称“员工持股计划”)在公司股东大会通过后方可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能否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存在不确定性。

二、有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具体资金来源、出资比例、实施方案等属初步结果,能否完成实施,存在不确定性。

三、若员工认购资金较低,则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在不能成立的风险;若员工认购资金不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在低于预计规模的风险。

四、公司后续将根据规定披露相关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别提示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系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苏州龙杰特种纤维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强制员工参加本持股计划的情形。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为公司董监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人员。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总人数不超过120人(不含预留份额),其中董监高5人,具体参加人数根据员工实际缴款情况确定。

四、本员工持股计划拟筹集资金总额上限为1,182.42万元,以“份”作为认购单位,每份份额为1.00元,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份数上限为1,182.42万份,最终募集资金总额以实际募资总额为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员工合法薪酬、自筹资金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公司不以任何方式向持有人提供垫资、担保、借贷等财务资助。

五、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已回购苏州龙杰A股普通股股票。本员工持股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通过非交易过户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获得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本计划合计受让股份总数不超过2,985,92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216,347,184股的1.38%。其中拟首次受让244.00万股,占本员工持股计划标的股票总量81.72%,占公司当前股本总额的1.13%;预留54.59万股,占本员工持股计划标的股票总量的18.28%,占公司当前股本总额的0.25%。预留份额的分配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参与对象及其份额分配)由董事会授权管理委员会确定,若获授前述份额的人员为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则该分配方案应提交董事会审议确定。公司将根据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公司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单个员工所持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股票总数不包括持有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及重大资产重组获得的股份、通过二级市场自行购买及通过股权激励获得的股份,最终持有的股票数量以实际执行情况为准。

七、本员工持股计划购买回购股票的价格为3.96元/股。

八、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36个月,自本持股计划草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持股计划之日起算。本员工持股计划首次受让部分及预留部分标的股票解锁时点均为自公司公告相应标的股票各自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之日起满12个月,解锁比例为100%或60%;若解锁比例未达100%,则尚未解锁部分股票自公司公告相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之日起满24个月解锁。各期实际解锁比例和数量根据公司业绩指标达成情况和持有人考核结果确定。

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后自行终止,亦可在存续期届满前,对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进行延长,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含)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九、存续期内,本员工持股计划由公司自行管理。员工持股计划成立管理委员会,代表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并对持股计划进行日常管理。

十、公司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前,将通过职工代表大会充分征求员工意见。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后,公司将发出召开股东大会通知,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实施。公司审议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十一、本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十二、公司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财务、会计处理及其税收等问题,按有关财务制度、会计准则、税务制度规定执行,员工因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而需缴纳的相关税费(如有)由员工个人自行承担。

十三、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要求。

第一章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文中作如下释义:

苏州龙杰、公司、本公司	指	苏州龙杰特种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员工持股计划、本计划、本期员工持股计划	指	苏州龙杰特种纤维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	
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指	《苏州龙杰特种纤维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本计划草案、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指	《苏州龙杰特种纤维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持有人、参加对象	指	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员工	
持有人会议	指	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	
管理委员会	指	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	
标的股票	指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拟受让的公司股票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交易所、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指导意见》	指	《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	
《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	
《公司章程》	指	《苏州龙杰特种纤维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注:本计划草案中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加数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系四舍五入所致。

第二章员工持股计划的目的和基本原则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目的

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本计划草案。

公司员工自愿、合法、合规地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票的目的在于建立和完善员工、股东的利益共享机制,改善公司治理水平,提高职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

二、基本原则

(一)依法合规原则

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履行程序,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实施信息披露。任何人不得利用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内幕交易、操纵证券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

(二)自愿参与原则

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公司不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

(三)风险自担原则

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人盈亏自负,风险自担,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

第三章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一、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确定依据

(一)持有人确定的法律依据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实际情况,确定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名单。公司员工按照依法合规、自愿参与、风险自担的原则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

(二)持有人确定的职务依据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应符合以下标准之一:

1、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公司中高层管理人员、核心业务(技术)骨干;

3、公司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所有参与对象均须在公司(含子公司)任职,并签订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

二、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范围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包括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高层管理人员、核心业务(技术)骨干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持有人合计不超过120人(不含预留份额),具体参加人数根据员工实际缴款情况确定。

三、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名单及份额分配情况

本员工持股计划以“份”作为认购单位,每份份额为1元,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份数上限为1,182.42万份。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具体持有份额根据员工实际缴款情况确定。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首次受让部分的总人数不超过120人,其中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首次受让部分的董监高5人,上述人员与本员工持股计划不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具体认缴份额比例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拟认购份额上限(万份)	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的比例	拟认购份额对应股份数量上限(万股)	拟获得份额对应股份数量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1	邹凯东	董事、总经理	352.44	29.81%	89.00	0.41%
2	景丹	财务总监				
3	葛海英	监事				
4	樊双江	监事				
5	马冬贤	监事				
中高层管理人员、核心业务(技术)骨干以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不超过115人)			613.80	51.91%	155.00	0.72%
预留份额			216.18	18.28%	54.59	0.25%
合计			1,182.42	100.00%	298.59	1.38%

注:1、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人员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

2、公司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0%,单个员工所持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

3、最终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人数、名单及认购份额,由员工实际缴款情况确定。

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按照认购份额按期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缴款时间由公司统一通知安排。持有人认购资金未按期、足额缴纳的,则自动丧失相应的认购权利,其放弃认购的份额可以由董事会授权管理委员会重新分配给符合条件的其他员工或计入预留份额。若获授前述份额的人员为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则该分配方案应提交董事会审议确定。调整后,单个员工所持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股票总数累计不得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

为满足公司持续发展的需要及不断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拟预留份额216.18万份,占本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的18.28%。预留份额待确定预留份额持有人后,员工持股计划将以非交易过户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受让相应标的股票。预留份额的分配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参与对象及其份额分配)由董事会授权管理委员会确定,原则上,预留份额应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后12个月内确定对应持有人。预留份额未明确持有人前,不具备与员工本持股计划持有人相关的表决权,不计入持有人会议中可行使表决权份额的基数。预留份额的持有人应符合本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要求,可以为已持有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的人员,亦可为管理委员会认定的其他员工,但若获授前述份额的人员为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则该分配方案应提交董事会审议确定。

四、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核实

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对参与对象的资格等情况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本员工持股计划出具法律意见。

第四章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股票来源和规模

一、员工持股计划资金来源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员工合法薪酬、自筹资金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拟筹集资金总额上限为1,182.42万元,以“份”作为认购单位,每份份额为1.00元。具体份额根据实际出资缴款金额确定。公司不得向持有人提供垫资、担保、借贷等财务资助。

二、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来源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已回购苏州龙杰A股普通股股票(以下简称“标的股票”,股票代码:603332)。

公司于2023年3月1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本次拟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6元/股(含),拟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09)。

截至公告日,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2,985,9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802%,最高成交价格为10.62元/股,最低成交价格为8.79元/股,成交总金额为30,058,560.90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在董事会决议日至本持股计划购买回购股份日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送股、派息等除权、除息事宜,标的股票的数量、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本员工持股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通过非交易过户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获得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三、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规模

本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规模不超过2,985,920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216,347,184股的1.38%。具体持股数量以员工实际出资缴款情况确定,公司将根据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公司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0%,单个员工所持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股票总数不包括员工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获得的股份、通过二级市场自行购买的股份及通股权激励获得的股份。

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亦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要求。

四、员工持股计划购买股票价格和定价依据

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受让标的股票的价格为3.96元/股。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购买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1、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董事会决议日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1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1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每股7.92元的50%,即每股3.96元。

2、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董事会决议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每股7.47元的50%,即每股3.74元。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定价不会对公司经营造成负面影响,符合公司实际激励需求,具有合理性。

在董事会决议日至本员工持股计划购买回购股份日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送股、派息等除权、除息事宜,购买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第五章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锁定期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自本持股计划草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持股计划之日起36个月。本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届满时如未展期则自行终止。

(二)若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标的股票全部出售或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且按规定清算、分配完毕的,本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1个月,如持有的公司股票仍未全部出售或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四)如因公司股票停牌或者敏感期等情况,导致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无法在存续期届满前全部出售或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时,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可以延长。

(五)上市公司应当在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限届满前六个月披露提示性公告,说明因将到期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数量及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六)上市公司应当在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限届满时披露到期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数量及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届满后的处置安排,并按员工持股计划方案的约定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通过非交易过户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所获得的标的股票,对于首次受让部分,该部分股票解锁安排如下:

解锁安排	解锁时点
第一期解锁	自公司公告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之日起满12个月
第二期解锁(如有)	自公司公告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之日起满24个月

注:对于首次受让部分,若第一期解锁比例未达100%,则存在第二期解锁的情况。

对于预留部分,该部分股票解锁安排如下:

解锁安排	解锁时点
第一期解锁	自公司公告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之日起满12个月
第二期解锁(如有)	自公司公告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之日起满24个月

注:对于预留部分,若第一期解锁比例未达100%,则存在第二期解锁的情况。

本员工持股计划所取得标的股票,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交易限制

本员工持股计划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关于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相关规定,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三、员工持股计划的考核要求

(一)公司层面业绩考核

本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指标如下:

解锁安排	考核年度	业绩考核要求	解锁比例
第一期解锁	2024年度	以2023年产品销量为基数,2024年产品销量增长率不低于12%	100%
		以2023年产品销量为基数,2024年产品销量增长率为8%-12%	60%
		以2023年产品销量为基数,2024年产品销量增长率低于8%	0%
第二期解锁(如有)	2025年度	以2023年或2024年产品销量为基数,2025年产品销量增长率不低于12%	尚未解锁部分

注:1、上述“销量”是指公司年报披露的全年销量。

2、若标的股票第一期未全部解锁,则未解锁部分递延至下一期,并根据2025年度业绩考核的达成情况进行解锁。

因公司层面未满足上述考核目标导致未解锁的持股计划权益和份额,管理委员会有权予以收回,并于锁定期满后择机出售该部分标的股票,公司以相应份额的原始出资金额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与出售标的股票所获金额孰低值返还持有人,如返还持有人后仍存在收益,则收益归属于公司。

(二)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公司将根据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对持有人个人进行绩效评价,依据个人考核年度绩效评价结果等级确定持有人当期个人层面解锁比例。持有人个人的年度绩效评价结果等级分为合格与不合格两个等级,绩效评价结果等级与个人层面解锁比例的对照关系如下所示:

绩效评价结果	合格	不合格
个人层面解锁比例	100%	0%

在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达成的前提下,持有人当期实际解锁份额=持有人当期计划解锁份额×个人层面解锁比例。

持有人当期因个人绩效考核未能解锁的份额由管理委员会收回。管理委员会有权将该部分权益份额对应标的股票在公司公告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之日起12个月后择机出售,以相应份额的原始出资金额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与出售标的股票所获金额孰低值返还持有人,如返还持有人后仍存在收益,则收益归属于公司。

第六章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模式

本员工持股计划由公司自行管理。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内部最高管理权力机构为持有人会议。持有人会议设管理委员会,并授权管理委员会作为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机构,监督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代表持股计划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对管理委员会的职责进行明确的约定,并采取充分的风险防范和隔离措施。公司董事会负责拟定和修改本计划草案,并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其他相关事宜。

一、持有人会议

公司员工在认购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后即成为本计划的持有人,持有人会议是员工持股计划的内部管理权力机构,由全体持有人组成。所有持有人均有权利参加持有人会议,并按其持有份额行使表决权。持有人可以亲自出席持有人会议并表决,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并表决。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出席持有人会议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持有人自行承担。

(一)持有人会议审议内容

1、选举、罢免管理委员会委员;

2、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存续期的延长和提前终止;

3、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公司以配股、增发、可转债等方式融资时,由管理委员会商议参与融资的具体方案,并提交持有人会议审议;

4、修订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5、授权管理委员会负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

6、授权管理委员会行使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标的股票对应的股东权利;

7、授权管理委员会代表员工持股计划的清算和财产分配;

8、授权管理委员会依据本计划草案相关规定决定持有人的资格取消事项,以及被取消资格的持有人所持份额的处理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参与对象、持有人份额变动等;

9、授权管理委员会行使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为满足公司持续发展的需要及不断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拟预留份额216.18万份,占本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的18.28%。预留份额待确定预留份额持有人后,员工持股计划将以非交易过户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受让相应标的股票。预留份额的分配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参与对象及其份额分配)由董事会授权管理委员会确定,原则上,预留份额应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后12个月内确定对应持有人。预留份额未明确持有人前,不具备与员工本持股计划持有人相关的表决权,不计入持有人会议中可行使表决权份额的基数。预留份额的持有人应符合本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要求,可以为已持有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的人员,亦可为管理委员会认定的其他员工,但若获授前述份额的人员为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则该分配方案应提交董事会审议确定。

四、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核实

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对参与对象的资格等情况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本员工持股计划出具法律意见。

第四章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股票来源和规模

一、员工持股计划资金来源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员工合法薪酬、自筹资金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拟筹集资金总额上限为1,182.42万元,以“份”作为认购单位,每份份额为1.00元。具体份额根据实际出资缴款金额确定。公司不得向持有人提供垫资、担保、借贷等财务资助。

二、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来源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已回购苏州龙杰A股普通股股票(以下简称“标的股票”,股票代码:603332)。

公司于2023年3月1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本次拟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6元/股(含),拟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09)。

截至公告日,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2,985,9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802%,最高成交价格为10.62元/股,最低成交价格为8.79元/股,成交总金额为30,058,560.90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在董事会决议日至本持股计划购买回购股份日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送股、派息等除权、除息事宜,标的股票的数量、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本员工持股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通过非交易过户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获得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三、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规模

本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规模不超过2,985,920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216,347,184股的1.38%。具体持股数量以员工实际出资缴款情况确定,公司将根据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公司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0%,单个员工所持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股票总数不包括员工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获得的股份、通过二级市场自行购买的股份及通股权激励获得的股份。

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亦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要求。

四、员工持股计划购买股票价格和定价依据

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受让标的股票的价格为3.96元/股。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购买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